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宿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宿遷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宿遷租賃資產，及(ii)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8,2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江蘇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訂立江蘇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江蘇租賃資產，及(ii)將江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2,2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1)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轉讓協議，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宿遷購買價格**」)。宿遷購買價格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宿遷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11,7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宿遷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有資質的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通過將宿遷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相同或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或生產成本以及相關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宿遷租賃資產的成本。估值所用成新率乃經參考宿遷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估計使用年限20年及資產狀況後釐定，其介乎約96%至99%。宿遷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

- (i) 市場假設：市場假設乃假定估值於一個發達的市場中進行，於該等市場中，買賣雙方根據充分的市場信息自願平等地進行交易。本次估值乃由市場機制和條件決定，而不由個別交易決定；

- (ii)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宿遷租賃資產已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宿遷租賃資產交易條款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雙方均擁有必要的市場信息，有足夠的時間在充分了解商品交易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iii) 環境假設：本次估值乃根據宿遷租賃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特定情況和實際狀況進行。倘由於不可預測的原因，發生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化，應聘請有資質的估值師進行調整或重新釐定估值；
- (iv) 資產使用假設：資產使用假設乃假定宿遷租賃資產處於正常使用中；
- (v) 真實性假設：本次估值以宿遷中玻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為前提；及
- (vi) 其他假設：監管部門對轉讓、抵押沒有任何限制，訂約方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合法交易宿遷租賃資產，宿遷租賃資產將保持現時的最佳狀態。

租回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宿遷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8,200,000元，應由宿遷中玻自支付宿遷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宿遷租賃期」)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宿遷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88%(較宿遷融資租賃協議中所參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68%)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200,000元。當該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宿遷融資租賃協議所參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相比波動超過0.25%時，則可在每年一月一日參考前十二(12)個月期間十二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對利率進行調整。

宿遷租賃付款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宿遷中玻支付宿遷購買價格當日自宿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宿遷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宿遷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中玻支付(i)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將連同宿遷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提前還款

宿遷中玻可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償還宿遷租賃付款，惟須經出租人批准。

(2) 江蘇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江蘇蘇華達(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江蘇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轉讓協議，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江蘇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江蘇購買價格」)。江蘇購買價格乃由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江蘇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66,8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蘇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有資質的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通過將江蘇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相同或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或生產成本以及相關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江蘇租賃資產的成本。估值所用成新率乃經參考江蘇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估計使用年限20年及資產狀況後釐定，其介乎約84%至98%。江蘇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

- (i) 市場假設：市場假設乃假定估值於一個發達的市場中進行，於該等市場中，買賣雙方根據充分的市場信息自願平等地進行交易。本次估值乃由市場機制和條件決定，而不由個別交易決定；
- (ii)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江蘇租賃資產已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江蘇租賃資產交易條款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雙方均擁有必要的市場信息，有足夠的時間在充分了解商品交易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iii) 環境假設：本次估值乃根據江蘇租賃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特定情況和實際狀況進行。倘由於不可預測的原因，發生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化，應聘請有資質的估值師進行調整或重新釐定估值；
- (iv) 資產使用假設：資產使用假設乃假定江蘇租賃資產處於正常使用中；
- (v) 真實性假設：本次估值以江蘇蘇華達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為前提；及
- (vi) 其他假設：監管部門對轉讓、抵押沒有任何限制，訂約方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合法交易江蘇租賃資產，江蘇租賃資產將保持現時的最佳狀態。

租回江蘇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江蘇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江蘇蘇華達於江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江蘇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2,200,000元，應由江蘇蘇華達自支付宿遷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江蘇租賃期」)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其相等於江蘇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88%(較江蘇融資租賃協議中所參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68%)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2,200,000元。當該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所參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相比波動超過0.25%時，則可在每年一月一日參考前十二(12)個月期間十二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對利率進行調整。

江蘇租賃付款乃由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江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江蘇蘇華達支付宿遷購買價格當日自江蘇蘇華達轉讓予出租人。江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江蘇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江蘇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支付(i)江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將連同江蘇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江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提前還款

江蘇蘇華達可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償還江蘇租賃付款，惟須經出租人批准。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類似資產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宿遷中玻及江蘇蘇華達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燃材料)，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中國綠色能源、汽車金融、高端裝備及其他細分市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及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江蘇蘇華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江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2,2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江蘇融資租賃安排」	指	江蘇轉讓協議及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江蘇租賃資產」	指	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安排之江蘇蘇華達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江蘇轉讓協議」	指	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以江蘇購買價格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江蘇租賃資產
「租賃付款」	指	宿遷租賃付款及江蘇租賃付款之統稱
「租賃資產」	指	宿遷租賃資產及江蘇租賃資產之統稱
「出租人」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五年或以上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購買價格」	指	宿遷購買價格及江蘇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8,2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轉讓協議及宿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宿遷租賃資產」	指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宿遷中玻光伏玻璃生產線之銑床、塗層機、維修機及若干機器及設備
「宿遷轉讓協議」	指	宿遷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以宿遷購買價格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